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4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15 日 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設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研討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章則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校導師制推行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推展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下列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處組長（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）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。
- 四、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國中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或相關師生及人員列席。開會時，得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重大事項發生時，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